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瑞隆
訴訟代理人　李益甄　律師
　　陳柏霖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張喬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